

正 本

咸阳军分区维修改造 项目合同

发包方（甲方）：咸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陕西泰坦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咸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陕西泰坦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咸阳军分区维修改造项目

1.2、工程地点：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咸阳军分区

1.3、承包内容：该项目主要包含五项内容：

一、建筑工程；二、加固工程；三、电气工程；四、给排水工程；五、暖通工程。

（一）建筑工程：地面改造（拆除部分原有地面面层，新作地面面层）、墙面改造（拆除部分原有墙面面层，新作墙面面层）、门窗改造（拆除原门窗，安装新门窗）、天棚吊顶改造（拆清理部分原有天棚吊顶，新作天棚吊顶）、门头及外立面改造（拆除原有门头及外立面提升翻新等）、室内改造等。

（二）加固工程：主要对墙体、梁、板等进行加固。

（三）电气工程：重新对楼内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弱电系统等进行施工（拆除楼内原有灯具、插座、电线等；新作灯具、插座及穿电线等）。

（四）给排水工程：对卫生间及各用水点的给水及排水

管道等进行施工（拆除楼内部分原有给水管、排水管等；新作给水管及排水管等）。

（五）暖通工程：安装分体空调及卫生间通风施工等（拆除楼内部分原有通风管等；新安装通风管及设备）。

1.4、承包范围：以中标造价为准，增加的工程内容由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另行商定，具体计价办法见本合同第6条。

1.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6、工期：本工程自合同签订后120日内，施工完毕。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伍万零柒佰贰拾捌元陆角柒分，小写¥：7350728.67元

第2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2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甲方驻工地代表，提供联系方式并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乙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乙方驻工地代表，提供联系方式并负责合同

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第5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工期顺延。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0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6、如工程竣工后，甲方未验收而投入使用，则视为验收甲方验收合格，正式进入维保期。

第6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执行。

6.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后七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30%，第二阶段为工程进度过半支付至合同款项的75%，第三阶段为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项的97%，第四阶段为项目结束贰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3%合同款项。

6.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

起，一个月内进行审核经双方核对后确认。

6.4 本工程结算计价依据为：(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价目表》及其配套的2009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的规定及相关文件进行计取。本工程人工费执行陕建发最新文件（陕建发〔2021〕1097号）。

定期提供实际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计量申请报表，工程计量申请报表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工程范围确定的合同内容执行，不得随意变动，施工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要变更工程内容，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出具工程变更单，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执行。

2、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项目和综合单价实行一次性包死结算原则，不受市场单价变化的影响，因乙方核算失误等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需求增加合同范围外的项目，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最高限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进行优惠后确定结算单价，按确定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工程量实行据实结算原则。

6.5、违约

6.5.1、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应保持工程正常施工，甲方给予一个月的付款延期，若甲方自应付款之日起超过一个月时，甲方若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推迟一月后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6.5.2、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14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15天内，结清至97%。

6.5.3、施工完工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投标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清单。甲方收到后予以结算付款。

第7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乙方应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和供货，按此标准进行验收。

7.2、设备、材料到货后，甲方须派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货物清点和验收，确认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

7.3、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4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8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或由乙方设计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9.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

失。

9.6 条争议或纠纷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 咸阳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0 条附则

- 10.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行协议
- 10.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分。
- 10.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渭阳中路 6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生态区广运潭大道

西部世界华商中心 4 幢
1 单元 12 层 11231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33210332

电话：029-85569145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渭阳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帐号：61050163520808000324

帐号：8111701052300828661